

证券代码：833381

证券简称：宏安翔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点。

其他投票方式采用腾讯会议方式召开，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时间与现场召开方式一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81	宏安翔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山西明煌律师事务所王卓、王苗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就 2023 年年度日常工作情况、相关会议及决议内容等进行总结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总

结，并提出 2024 年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和《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计划，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八)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挂牌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双方合作良好。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九)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8:00-10:00

(三) 登记地点：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解美娜

联系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大道 6 号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9-6388725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